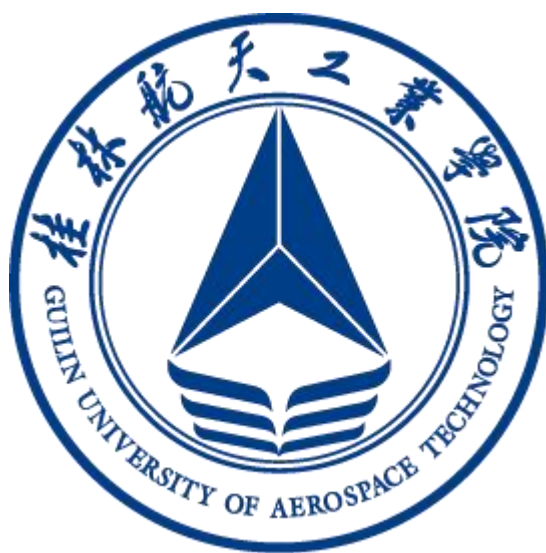


师德警示教育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汇编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6 年 6 月

编制说明

本案例库严格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十大类别分类编制，每类别不少于 2 个典型案例，共计 31 例；全部案例均选取 2021—2025 年教育部官方公开通报、高校及地方权威官网发布真实案例。每个案例包含：案例概况、处理结果、案例分析三个模块。

目录

一、违背坚定政治方向（准则第一条）	3
二、违背自觉爱国守法（准则第二条）	5
三、违背传播优秀文化（准则第三条）	9
四、违背潜心教书育人（准则第四条）	12
五、 违背关心爱护学生（准则第五条）	15
六、 违反坚持言行雅正（准则第六条）	18
七、违反遵守学术规范（准则第七条）	20
八、违反秉持公平诚信（准则第八条）	23
九、违反坚守廉洁自律（准则第九条）	26
十、违反积极奉献社会（准则第十条）	28

一、违背坚定政治方向（准则第一条）

案例 1：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宋某在课堂歪曲历史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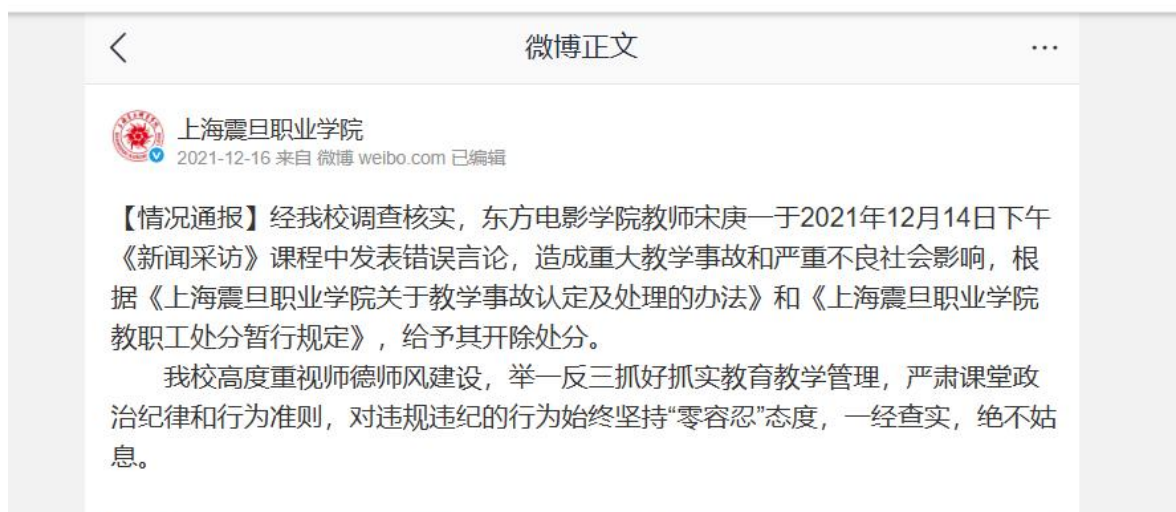
案例概况：

2021 年 12 月，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师宋庚一在课堂教学中，公然歪曲南京大屠杀历史事实，质疑遇难人数，发表违背历史真相、伤害民族情感的错误言论，视频网络传播后引发强烈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理结果：

给予开除处分，撤销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被约谈问责、作深刻检讨。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21 年 12 月官方处置通报：



案例分析：

当事人政治立场偏移，历史观、价值观严重扭曲，漠视课堂意识形态阵地属性，在三尺讲台发表错误政治和历史言论，违反政治纪律和课堂讲授政治规矩，理想信念根基不牢、政治敏锐性

严重缺失。

案例 2：九江学院朱某某网络群组发表抹黑国家不当言论问题

案例概况：

2021 年，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私人微信群、社交平台多次发表诋毁国家政策、抹黑社会制度、消极负面导向言论，言辞偏激，被网友举报，损害高校教师队伍形象。

处理结果：

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调离一线教学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资格。

案例分析：

当事人混淆私人言论与公众身份边界，政治意识淡薄，缺乏大局意识和规矩意识，错误认为网络空间言论无约束，言行没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属于典型政治规矩失守。高校教师网络言行同样代表职业身份，必须规范线上线下所有场合言行；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坚决抵制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

案例 3：高校教师梁某某长期境外平台转发传播错误政治言论问题

案例概况：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梁某某通过微博、推特等网络平台多次持续发布、转发否定党的领导、歪曲国家大政方针、宣扬负面导向的言论，时间跨度长、传播范围广。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新

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第一、二项规定。

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梁某某开除党籍和行政记过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停止教学工作，限制科研项目申报资格。

案例分析：

当事人理想信念严重滑坡，主动迎合境外错误舆论导向，主动传播负面政治观点，突破教师政治底线和职业操守，性质严重、影响恶劣。要常态化开展教师政治理论和师德师风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加强教师网络社交、境外平台账号管理，引导教师明辨是非，自觉抵御境外不良思潮渗透，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

二、违背自觉爱国守法（准则第二条）

案例 4：山东理工大学曹某隐瞒婚姻欺骗女高中生交往并骗取财物问题。

案例概况：

2023—2024 年，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曹某隐瞒已婚事实，谎称单身，与女高中生建立恋爱关系，同时存在骗取学生财物、私生活混乱等行为，违背公序良俗。

处理结果：

开除党籍、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撤销教师资格，终身禁止从教；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核查处理。

山东理工大学 2024 年 7 月官方处置通报：



山东理工大学

12分钟前

情况通报

7月22日晚，关注到网上关于反映我校教师曹某有关问题信息后，学校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工作组开展调查核实。

经调查，曹某严重违反党纪校规和教师职业道德。经研究决定，给予曹某开除党籍处分，撤销行政职务，撤销其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职资格，解除教师聘用合同。同时，按程序报请撤销其教师资格，并将问题线索依法反映给司法机关。

山东理工大学高度重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学校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山东理工大学

2024年7月25日 收起

@新京报

案例分析：

当事人法治观念淡薄，漠视婚姻家庭美德，利用教师身份和信息差欺骗学生，突破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严重违背爱国守法、为人师表基本要求。高校教师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严格约束个人私生活，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自觉维护教师职业形象。

案例 5：太原师范学院教师王某、武某长期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问题。

案例概况：

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

处理结果：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案例分析：

当事人无视婚姻忠诚义务，私德不修、自律意识极差，身为高校教师言行不端、品行失范，严重损害教师群体公信力，违背公序良俗和职业准则。高校要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个人品德修养纳入师德考核重要内容；教师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管好小节、守住大节，做到言行雅正、品行端正。

案例 6：某高校教师郭某不正当关系问题。

案例概况：

2019 年 8 月，郭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郭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

处理结果：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等相关规定，给予郭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解除聘用合同。

案例分析：

郭某行为暴露出部分高校教师师德教育常态化机制缺位、日常监督预警体系薄弱等深层问题。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能力培养同频共振，方能筑牢教师职业信仰的根基。把师德考察延伸到生活作风、家庭家风层面，对私生活失范、违背公序良俗行为坚持零容忍；引导教师树立正确婚恋观、家庭观，做社会道德的示范者。

案例 7：宜春学院教师贺某利用教师身份诈骗问题。

案例概况：

2022 年 12 月，宜春学院教师贺某利用教师身份，以办理研究生入学事宜为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方式骗取他人钱款 8.7 万余元，构成诈骗罪。

处理结果：

2023 年 5 月，贺某被公诉机关起诉，法院判决贺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宜春学院给予贺某开除公职处分、丧失其高校教师资格等处理。

案例分析：

贺某将神圣的教育身份异化为敛财工具，不仅触犯法律底线，更亵渎了师道尊严。这种将职业光环转化为犯罪掩护的行为，彻底击穿了公众对教育净土的信任底线。高校须构建严密的廉政

风险防控机制，严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行为。同时，应畅通师生监督渠道，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杜绝暗箱操作。更要强化法治教育，让教师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违背传播优秀文化（准则第三条）

案例 8：某高校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

案例概况：

2020 年 9 月，郎某某在高校日语课程教学中，使用大量低俗、不雅图文素材开展课堂教学，内容格调低下、违背公序良俗，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处理结果：

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分析：

当事人职业素养低下，文化品位低俗，忘记课堂传播先进文化、引领价值导向的职责，把低俗趣味带入课堂，违背传播优秀文化、弘扬真善美的基本准则。严格课堂教学内容审核，教师授课必须坚守文化底线、语言文明、内容高雅；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杜绝低俗庸俗媚俗内容进课堂。

案例 9：某高校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周某某翻译传播宗教类非法出版物问题。

案例概况：

周某某在一次浏览国外网站的过程中，无意当中看到一些宗教类非法出版物，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周某某翻译了一些宗教类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并利用微博发布了相关内容。随后，周某某将自己的微博昵称告诉了几名学生，这几名学生又将周某某微博中的内容分别发给了自己的同学、家人和朋友。周某某一共在个人微博上上传了涉及宗教极端思想的博文共计 221 篇，这些内容传播速度非常快，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 5000 次以上并且转发下载量达到 500 次以上，情节严重。

处理结果：

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周某某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周某某开除的处分。

案例分析：

周某某漠视网络言行红线，因猎奇翻译、发布涉宗教极端博文，借助学生快速扩散，既违背传播优秀文化准则，也突破法律法规底线。此案警示全体高校教师要绷紧意识形态之弦，自觉远离境外不良信息，坚决抵制非法宗教极端内容。网络并非法外之地，一言一行都承载育人责任，切勿因猎奇心理触碰红线。日常要规范网络账号言行，主动传播正向文化，时刻以十项准则约束

自身，守住师德与法律双重底线。

案例 10：电子科技大学郑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案例概况：

经查，郑某某在课程 QQ 群上与学生发生争执，发表了“中国古代没有实质上的创新”、“都 9102 年了，别总去翻给老祖宗编出来的优越感，四大发明在世界上都不领先，也没形成事实上的生产力或协作”等错误言论，后被截图发到知乎网站上，引发舆情，造成了比较恶劣的社会影响。

处理结果：

郑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资格，停止教学工作，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期限为 24 个月。

案例分析：

当事人缺乏媒介素养和责任担当，利用自身教师身份随意编造传播不实信息，扰乱网络舆论秩序，违背传播正能量、坚守文化立场的师德要求。高校教师应树立正确的历史观与文化自信，在学术探讨中保持严谨客观，避免以偏概全或情绪化表达误导学生。课堂与网络空间皆是育人阵地，教师言论须经得起历史与事实检验。要深刻认识到，否定历史成就不仅背离学术求真精神，更严重损害国家文化尊严与民族情感。教师须敬畏讲台与网络，将爱国情怀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同时，应提升媒介素养，审慎对待网络发声，避免将个人偏激观点包装成学术结论误导青年。

四、违背潜心教书育人（准则第四条）

案例 11：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

案例概况：

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处理结果：

该名外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案例分析：

该教师背离了教书育人的初心，将课堂视为宣泄情绪或展示粗鄙的场所，严重亵渎了教育的神圣性。教育不仅是知识的传递，更是人格的塑造与灵魂的唤醒。任何轻视教学纪律、亵渎师生关系的行径，都是对教育本质的背叛。师德无国界，育人有底线。无论国籍身份，一旦站上讲台，便须恪守职业操守与道德规范。案例也警示高校应严把外籍教师入口关，完善聘前审查与聘后考核机制，强化日常教学督导与师德评价，确保其言行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同时，需加强跨文化沟通培训与国情教育，引导外籍教师尊重中国文化传统与社会价值观。唯有构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体系，方能营造清朗育人环境。

案例 12：某高校历史学院教师乌某某因兼职屡次出现敷衍教学的问题。

案例概况：

受疫情影响，某高校在 2020 年 3 月初，开启了线上教学工作。该校历史学院教师乌某某，在进行线上教学工作的同时，在校外某考研辅导培训机构兼职从事线上研究生复试指导培训工作。由于授课时间冲突，乌某某多次违反学校教学规定，在没有申请审批的情况下，私自调停课程；除此之外，乌某某在线上教学工作中多次出现授课时间不足、迟到早退的情况。

处理结果：

乌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某行政警告处分，2020 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 24 个月内取消其评奖评优、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以及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案例分析：

乌某某将个人利益置于教学职责之上，视课堂为副业，将神圣的育人职责异化为谋利的工具。这种本末倒置的行为，不仅稀释了课堂教学的含金量，更严重侵蚀了学生对学术的敬畏之心。当教师的心思被商业利益裹挟，教育的纯粹性便荡然无存。高校需健全兼职审批与教学监控机制，利用数字化手段实时监测授课质量，杜绝“挂名不出力”或“出工不出力”的现象。同时，应

强化师德红线意识，明确兼职不得冲击主责主业的原则。引导教师厘清公私边界，确保精力聚焦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唯有让制度长出牙齿，方能遏制逐利冲动对教育初心的侵蚀。

案例 13：某高校旅游学院辅导员左某备课不充分影响课程正常进行问题。

案例概况：

左某长期为该学院全体本科生讲授《形势与政策》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每次上课前都让班委在网上寻找一些时政热点，拼凑 PPT，或者直接从百度文库下载 PPT 进行讲授。在课堂上，左某只是一字不差从头到尾念 PPT，从来不进行讲解，也没有课堂互动；面对少数同学的提问，也置之不理。甚至左某有一次在课堂上 PPT 念的过快，90 分钟的课程，只用 45 分钟便全部讲完，左某索性将之前讲授完的 PPT 重新念了一遍，引起了该院学生的强烈不满并将其举报到学校。

处理结果：

左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左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

案例分析：

左某备课敷衍、照搬网络课件，授课照本宣科、压缩课时，未尽传授知识、答疑解惑的教学本分，暴露出其职业责任感的严重缺失。其漠视学生诉求，缺乏育人责任心，忽视课堂育人职责。

其重形式轻实效，割裂教书与育人统一，违背潜心教书育人准则，既耽误学生学业，也损害教师育人形象。高校应建立常态化的教学督导与反馈机制，教学单位需定期开展教案检查与随堂听课，将学生评教结果作为教师考核的核心指标。倒逼教师摒弃“照本宣科”的惰性，真正沉下心来钻研教材、设计互动。对于教学能力欠缺的教师，应提供专项培训与帮扶，促其提升专业素养；对屡教不改者，则应坚决执行退出机制，绝不姑息。

五、违背关心爱护学生（准则第五条）

案例 14：某高校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

案例概况：

2019 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

处理结果：

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案例分析：

当事人滥用导师权力，把学生当作私人劳动力，漠视学生学业发展和合法权益，缺乏仁爱之心和育人情怀，严重违背关心爱护学生基本准则。

案例 15：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案例概况：

2021 年 11 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 3 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 2 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00 元。

处理结果：

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案例分析：

当事人教育方式简单粗暴，情绪管控能力差，法治意识缺失，突破文明施教底线，侵犯学生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此案警示我们，需加强辅导员和青年教师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培训，坚持文明管理、耐心疏导；严禁体罚、变相体罚、辱骂冲撞学生，守住育人方式底线。

案例 16：山东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武某某以学业要挟情感操

控多名女学生问题

案例概况：

2017—2025 年，山东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教师武某某伪造个人身份，与多名女学生恋爱、发生关系，网传举报信显示，涉事教师从教 8 年来与十几名女学生发生性关系，且不认为自己的行为违背师德，还声称：“这份工作丢了也无所谓，反正没编制，大不了去济南或出国。”

处理结果：

山东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2025 年 4 月官方处置通报

情况通报

来源：

发布日期：2025-04-13

针对近日网上关于我校教师武某某的举报信息，学校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核实。经查，武某某系我校单身男青年教师，隐瞒身份与校外女性恋爱交往。武某某违反党纪校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

经研究，决定给予武某某开除党籍处分，撤销讲师职称，解除劳动关系。同时，按程序报请撤销其教师资格。

学校将继续从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2025年4月13日

开除党籍、撤销专业技术职称、解除聘用合同，撤销教师资格，终身禁教，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

案例分析：

当事人恶意利用师生权力不对等身份，侵害学生身心权益，师德彻底沦丧，性质极其恶劣，严重践踏关爱学生、守护学生成长的职业底线。案例警示高校要健全师生交往行为规范和负面清

单，畅通学生匿名举报渠道；对利用职权胁迫、引诱、伤害学生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六、违反坚持言行雅正（准则第六条）

案例 17 某高校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

案例概况

2020 年 8 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

处理结果：

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案例分析：

当事人丧失基本法治意识和道德底线，利用师生关系中的信任与权力不对等实施严重犯罪行为，严重侵害学生人身权利，彻底背离教师职业操守。此案警示我们，必须强化教师法治教育，建立师生交往的清晰边界，严禁教师与学生任何形式的非正常私人交往，特别是饮酒、聚会等可能引发风险的私人活动。同时，学校应完善宿舍、实验室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并建立学生安全预警机制，对苗头性问题及时干预。师德建设不能仅停留在文

件层面，必须落实到日常监督和具体行动中，通过定期培训、案例警示和制度约束，让每一位教师都真正敬畏规则、敬畏生命、敬畏职责。

案例 18 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

案例概况

2019 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处理结果

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案例分析：

此案暴露出部分教师对师德底线的漠视，将网络空间视为法外之地，利用职务便利对学生进行精神侵害。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教师身份更不是违法行为的“护身符”。王某某的行为不仅伤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也严重破坏了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此案警示我们，必须将师德教育覆盖到网络空间，明确教师网络行为的红线与底线，严禁利用职务便利或师生关系进行任何形式的骚扰、暗示或不当交流。同时，学校应建立便捷、保密的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学生勇敢维护自身权益，对反映的问题迅速核查、严肃处理。

案例 19 某高校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案例概况

2016 年以来，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

处理结果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刘某解聘处理；刘某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责令学校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警示教育反思：

这一案例再次敲响警钟：师生关系必须守住纯洁底线，任何利用职务之便、权力优势突破道德和法律边界的行为，都将受到最严厉的惩处。

七、违反学术规范（准则第七条）

案例 20：华中农业大学黄某某论文数据造假、图片篡改、打压学生学术不端问题

案例概况

2024 年，华中农业大学教授黄某某被 11 名研究生联名举报，

存在实验数据篡改、论文图片伪造、成果侵占、操纵审稿、克扣学生劳务等多重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结果

解除聘用合同，撤销教师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追回违规科研经费，列入全国学术不端黑名单。

案例分析

当事人学术诚信彻底崩塌，为职称项目不惜造假舞弊，同时压制学生合理诉求，破坏学术生态和育人环境，违背严谨治学、恪守学术规范基本要求。强化学术诚信常态化教育，落实学术不端零容忍；健全论文查重、数据溯源、同行监督机制，引导教师坚守科研底线、坚守学术良知。

案例 21：新余学院贺某某科研失信行为问题。

案例概况

2023 年 11 月，经新余学院学术委员会核查，新余学院贺某某 2017 年发表的著作内容与他人已公开发表的著作高度雷同。经新余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贺某某的行为构成科研失信行为。

处理结果

根据《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新余学院给予贺某某记过处分，取消三年内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案例分析

这一案例深刻揭示了学术诚信的脆弱性。贺某某作为高校教

师，本应是学术规范的守护者，却因一时侥幸触碰了学术不端的红线。这不仅损害了个人学术声誉，更玷污了高校教师的职业形象。学术规范及科研失信行为处置要严格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及日常培训学习中，从源头遏制抄袭、剽窃、代写等科研失信问题。

案例 22：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

案例概况

2022 年 8 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

处理结果

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案例分析

学术诚信是科研工作的生命线，任何试图通过剽窃、冒用他人成果来获取利益的行为，都将付出沉重代价。许某的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更严重破坏了学术生态的公平性。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这一处理

结果彰显了“一案双查”的问责力度，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倒查管理责任，体现了高校对师德失范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

八、违反秉持公平诚信（准则第八条）

案例 23：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

案例概况

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

处理结果

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案例分析

高校部分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存在短板，辅导员兼具学工管理、经费代收等职责，岗位权力缺乏有效监督制约。刘某某利用身份便利，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既触碰师德底线，也触犯法律法规，严重损害教师队伍形象，侵害学生切身利益。

高校要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强化重点岗位廉政教

育，常态化开展纪律警示教育。完善收费、班费管理流程，规范资金收缴渠道，杜绝私人代收经费。健全监督排查机制，紧盯学工、班主任等关键岗位。教师要筑牢思想防线，严守职业行为准则，知敬畏守底线，坚决杜绝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案例 24：南昌理工学院、江西工程学院部分教师组织专升本考试舞弊问题

案例概况

2021 年 6 月，南昌理工学院原教师罗某、姜某、杨某某、任某某、刘某某等 5 人，江西工程学院原教师桂某某、孙某某、熊某某、杨某某、周某、陈某、张某某、占某某、赵某某等 9 人，参与组织江西省专升本考试舞弊事件。

处理结果

2022 年，以上 14 人均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事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以上 14 名涉事教师由所在高校进行开除党籍、行政开除、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并由所在高校报请省教育厅吊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两校主要负责同志、其他参与舞弊事件的教师以及监考违规和失职的 118 名相关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程度分别予以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以及警告、开除、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政务处分。

案例分析

该案中多名高校教师罔顾师德底线与法律规定，参与组织国

家教育考试舞弊，既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也丧失教师资格，教训极其深刻。案件暴露出部分教师法治意识淡薄、纪律观念缺失，学校考务管理、师德日常教育监督存在漏洞。高校要强化教师法治和师德警示教育，压实考务工作责任，完善考场监督管控机制。广大教师要以案为鉴，敬畏纪法，坚守教书育人初心，自觉维护教育考试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参与各类考试违纪违法活动。

案例 25：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张某某职称评审材料造假问题。

案例概况

2022 年 10 月，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张某某通过伪造年度考核表、课程表等材料申报高职讲师职称，学校二级分院分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审核人员在未认真核实材料的情况下签字、盖章并予以通过。

处理结果

根据《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341 号）等规定，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给予张某某撤销高职讲师职称（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等处理；省职改办将张某某职称材料造假问题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给予学校二级分院分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审核人员取消 3 年内评优评先资格、扣除本学年绩效工资、在全校范围通报批评等处理。

案例分析

此案反映个别教师功利思想严重，漠视学术诚信与评审纪律，通过伪造材料申报职称，触碰职称评审诚信红线。同时暴露出学校职称申报多级审核流于形式，相关责任人员履职不严，核验把关缺位，造成评审风险。高校要压实院系、职能部门审核责任，健全材料核查核验机制，严把申报入口关。强化教师诚信教育，树立正确的职称晋升导向。落实失信惩戒机制，严肃追责审核失职行为。广大教师要恪守治学底线，靠真实业绩参评，杜绝弄虚作假。

九、违反坚守廉洁自律（准则第九条）

案例 26：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刘某某等五名教师牟取不当利益问题。

案例概况

2021 年 12 月，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等五名辅导员在未向所在学院报告的情况下，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光伏发电学院 5 个班级 127 名学生参加“低压电工证”考试，从中获取中介费 17145 元。

处理结果

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2022 年 4 月，根据《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五人受到记大过处分、取消 2022 年全年绩效考核奖金和两年内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相关中介费按有

关规定退回，刘某某被免去光伏发电学院团总支书记职务。

案例分析

该案例中五名辅导员纪律意识淡薄，未经学校报备，私自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学生考证并收取中介费用，利用岗位便利谋取不当利益，严重侵害学生权益，违背高校教师职业操守。案件暴露出部分辅导员廉洁风险教育不到位，学生考证培训等事项监管存在漏洞。高校要加强辅导员队伍师德与廉洁教育，规范校外培训考证合作审批流程。紧盯学工岗位廉政风险，健全报备监管机制。教育引导教师严守公私界限，不得借职务之便谋私利，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案例 27：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

案例概况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

处理结果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案例 28：高校教师课堂强制推销教辅资料从中牟利问题。

案例概况

2021 年，某高校任课教师利用授课便利，强制要求本班学生统一购买指定教辅读物和课外资料，从中赚取差价牟利，增加学生经济负担。

处理结果

行政警告处分，责令退还全部违规牟利款项，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案例分析

当事人功利思想突出，利用课堂职权强制消费、变相牟利，漠视学生利益，违背廉洁自律和教书育人公益属性。严禁教师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教材、培训课程等产品；规范课堂教学用书管理，从制度上堵住推销牟利漏洞。

十、违反积极奉献社会（准则第十条）

案例 29：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杨某某违规改造及出租音乐厅牟利问题。

案例概况

2016 年，杨某某违背音乐舞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擅自引进某公司投资学院音乐厅灯光设备的改造，并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违规收取灯光租赁费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2015 年至 2017 年，杨某某利用担任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收取灯光租赁费、加班费和照相费等方式，违规收费 44400 元，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6000 元。

处理结果

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杨某某行政记过处分，收缴违纪所得。

案例分析

当事人重营利轻公益，把教育资源当作个人赚钱工具，缺乏教育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违背教师公益属性和奉献担当。

案例 30：某高校音乐学院教师潘某以学校名义私自开设培训班问题

案例概况

潘某在学院不知情的情况下招募多名中学音乐教师，共同以某高校音乐学院的名义开设声乐补习班，并到当地多所中学进行宣传。潘某的培训班共招收 100 余名学生，每名学生缴费 2000-3000 元不等，培训活动进行了一周后，部分学生家长对潘某补习班的授课效果不太满意，便电话联系了该校音乐学院工作人员。音乐学院工作人员表示对此事并不知情，并回复学院没有开办相关补习班，学院向学校汇报了相关情况。

处理结果

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潘某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专业技术等级由九级降至十级，责令其停止该行为并扣发当年岗位津贴。

案例分析

潘某假借高校学院名义私自开办盈利培训班，对外开展招生宣传，借学校声誉谋取私利，严重损害学校社会形象，违背教师廉洁从教要求。该案反映出少数教师纪律规矩意识缺失，公私界限模糊。高校要强化教师师德师风教育，严明校外兼职、社会培训相关纪律要求，完善报备审批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畅通师生家长问题反映渠道。引导教师严守职业底线，不得冒用学校名义开展经营性活动，切实维护高校办学声誉。

案例 31：高校教师消极回避乡村支教、公益讲座等社会服务任务问题。

案例概况

2021 年，学校统一组织乡村支教、社区公益讲座、义务助学、非遗文化进校园等公益服务活动，该教师多次无故推脱、消极拒绝，态度冷漠，缺乏社会担当。

处理结果

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年度优秀教师评选资格，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案例分析

当事人缺乏教育情怀和社会奉献意识，只愿在岗履职、不愿服务社会，不符合新时代高校教师服务社会、示范引领的职责要求。